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凌翊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45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26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凌翊誠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揭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以，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若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凌翊誠於上訴審理程序中已陳明僅針對原判決科刑事項上訴（交簡上卷第151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

02 凌翊誠於民國112年6月2日1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3 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04 駛，行經該路段與壽民路82巷之交岔路口，欲迴轉至對向機
05 車道路邊停車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
06 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
07 轉，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禮讓對向
08 直行車輛即貿然迴轉。適柳彥甫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9 通重型機車，沿德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雙方因而
10 發生碰撞，致柳彥甫當場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
11 盪及顏面、右手肘、雙手挫擦傷之傷害。

12 (二)所犯罪名：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14 三、刑罰減輕事由：被告肇事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
15 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之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
16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7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警卷第29頁），爰依刑法第
18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20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21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2 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
23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24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25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6 (二)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
27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8 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柳彥甫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
29 前揭傷害，無端蒙受身體之不適及生活之不便，所為誠屬不
30 該；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造成告訴
31 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01 度、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及無前科之品行、否認過失之犯
02 後態度，因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致告訴人所受損
03 害尚未能獲得彌補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5日，並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上述量刑，業以斟酌被告之犯罪
05 情節、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犯後態度
06 等情，量處上開刑度，不僅本於罪刑相當性之原則，而於法
07 定刑度內量處被告刑罰，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就
08 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於原審判決理由中說明，核其認事用
09 法，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量刑亦無不法或不合比例原則而
10 屬適當，尚無違法或漏未審酌而失之過重之處，本院自應予
11 以尊重。

12 (三)被告雖於原審判決後之113年11月28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3 並已依和解條件全數給付完畢，有和解筆錄、匯款憑證在卷
14 可參（交簡上卷第147、163頁），然此係被告於原審判決後
15 所生之量刑事由，原審自未能審酌及此。從而，被告在原審
16 判決前既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原審之量刑結論尚屬妥
17 適，經核並無不當，被告就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並無
18 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緩刑部分：

20 本院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交簡上卷第25
22 頁）。其因駕車一時疏失，而致告訴人車禍受傷，嗣後終能
23 坦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合議庭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24 依和解條件全數給付完畢，已如前述，顯有悔意，本院認被
25 告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無
26 再犯之虞，且告訴人亦表示同意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交簡
27 上卷第161頁）。基此，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
28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
29 刑2年，以啟自新。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倪茂益、曾馨儀
02 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05 法官 陳凱翔

06 法官 洪欣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0 書記官 林晏臣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